



北京律師論壇

商 事 業 務 卷

金融危机之后 律师商事业务的新探索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律师论坛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商事业务卷 |

金融危机之后 律师商事业务的新探索



北京市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危机之后律师商事业务的新探索——北京律师论坛·商事业务卷/北京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301 - 18053 - 2

I. ①金… II. ①北… III. ①律师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②商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5 - 53 ②D923.9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5868 号

书 名: 金融危机之后律师商事业务的新探索

——北京律师论坛·商事业务卷

著作责任者: 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策 划 编 辑: 蒋浩 曾健

责 任 编 辑: 孟瑶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8053 - 2/D · 272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8.5 印张 750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论文集导言

2002年年底,北京市律师协会曾成功举办了首届北京律师论坛,当时北京执业律师7000余名,律师事务所不足600家。首届北京律师论坛的主题为“律师与法治”,充分诠释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论坛在北京市法律界和全国律师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8年之后,北京市律师协会于2010年11月27—28日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此时的北京执业律师已达到22000余人,律师事务所达1400余家。8年来,国家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已经毋庸置疑,北京律师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宽、作用发挥越来越大、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同时,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对律师寄予的希望也越来越多,对律师的职责使命和执业能力要求越来越强,对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越来越严。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的主题为“规范与超越”,主旨为“创北京律师品牌,展行业先锋风采,树职业操守模范,立律师事业丰碑”。本届论坛的举办,将进一步总结北京律师行业发展经验,加强律师能力建设,提高律师执业水平,提升律师社会形象,发挥北京律师在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实现全面小康和北京世界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先锋作用,推动北京律师事业进步。本届论坛的召开,标志着北京律师行业已经步入了一个规范化长足发展阶段,同时又在已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寻找创新和突破,以引领律师行业发展,在全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设主论坛“规范与超越”和12个分论坛,分别为刑事法律分论坛,民事诉讼与仲裁分论坛,公司、并购、证券、破产法律分论坛,金融法律分论坛,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分论坛,侵权责任法分论坛,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分论坛,环境资源法律分论坛,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分论坛,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实践分论坛,律师事务所管理分论坛,公益法律分论坛。各个论坛在论坛筹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组织61个专业委员会和律师行业发展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落实,参加论坛的律师代表和嘉宾“纵论法律实务热点话题、研讨社会进步发展

对策、展示北京律师专业成果、展现律师行业精神风貌”。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精心编选了 500 多篇论文,结集六卷予以出版,分别为诉讼业务卷,商业务卷,民事侵权、知产业务卷,环境资源、文化创意、国际贸易卷,公益法律服务、利益冲突管理卷,刑辩案例卷。本届论文集在各个主要业务领域展现了北京律师超前而开阔的思维、敏锐而独到的眼光、丰富而务实的经验,希冀能对律师同行们有所助益。

北京市律师协会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首届北京律师论坛论文集导言

2002年12月7—8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的首届“北京律师论坛”,将隆重推出《北京律师论坛》这一品牌!

创设《北京律师论坛》的构想,肇始于我们对时代脉搏的总体把握和对中国律师使命的深刻省察。

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催生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召唤。改革开放23年来,包括北京律师在内的整个律师职业群体通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代表当事人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协调解决社会矛盾,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保障公民和法人财产安全促进财富流转、增益社会福祉,推动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水平。律师已经成为政府之襄理,企业经营之智囊,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代言,社会交易活动顺畅达成之中介。中国律师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定拥护者、实现者和捍卫者,是依法治国进程中一支不可或缺、不断壮大、生机勃勃的重要力量。

北京乃政治之首都,经济之中心,交通之枢纽,学术之重镇。立法动态,顷刻指掌;案件充裕,比肩东南;枢机之侧,尽得地利之便;人文荟萃,每开风气之先。北京律师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公平有序的执业环境,应能以其独特的地缘优势、较高的业务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卓越的创新精神对周边乃至全国的法律服务行业产生持续性的重大影响。

历史赋予我们机遇和荣耀,同时亦赋予我们使命与责任。当时代列车驶入21世纪的时候,中华民族的现代化进程也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顺次展开、渐成现实之际,社会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北京律师,我们面临着努力完善行业自律,全面提高队伍素质,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维护律师行业社会公信力,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的艰巨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实现服务手段的现代化、道德文明的现代化、知识结构的现代化和服务意识、经营理念的现代化,并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北京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服务。

我们深刻意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立法、司法、法律研究、法律服务和公众诸方面的频繁沟通与良性互动,有赖于各种意见和观点的交流、融合与撞击。律师作为法律人、法律实施者、文明使者和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有着自身独特的思考和不应被忽视的真知灼见。在这个过程中,北京律师能够和将要发挥应有的和独特的作用。

鉴于上述,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决定创设《北京律师论坛》,这一行动得到了北京市司法局领导的大力赞赏和支持,得到了7000名北京律师同行的响应,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做成律师业中的高层次的交流平台。北京律师、外地律师、港澳台律师、外国律师能借此研讨业务难题、展示律师专业水平、探索法律前沿课题、关注立法修改动向、评说司法热点难点、切磋执业技巧经验、奉献依法治国方略。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成为一个窗口。立法、司法、行政各部门,学术教育界、实业界、商界、各种中介机构、各种媒体等都能够通过这个窗口了解律师,了解作为非独立利益集团的律师群体能为国家、社会作出的特殊贡献,进一步加深律师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成为一个舞台,北京律师和其他律师同行能够在此展示自己的风采,成名成家,同时提升律师业的整体形象 and 水平。

律师的论文300余篇编辑成《北京律师论坛》第一至四卷,即第一卷:公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二卷: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三卷:金融与国际贸易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四卷:民商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只要我们不懈努力,把“北京律师论坛”一届届办下去,就可以推出这套丛书的第五卷、第六卷……第N卷,这一本本文集必将丰富我国律师执业实务与理论文库,并将架设一座北京律师冲出国门并迈向世界的桥梁!

展望新世纪北京律师业的发展,我们深信,创设《北京律师论坛》的举措必将成为促进北京律师业发展的创新机制和动力之源。我们由此出发,共同奔向充满希望的光辉未来!

北京市律师协会
首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
2002年11月26日

重塑职业定位,响应时代要求

“十二五”规划期内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新机遇(代序)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 张学兵^①

“十二五”规划期间即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综合而言,我国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此期间,中国律师业将同样面临难得的历史新机遇。笔者从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地位角色转换、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作用提升,以及社会多元化发展三个方面对“十二五”规划期间中国律师业面临的新机遇展开论述。

一、中国律师群体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地位提升和角色转换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和中国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地位的变化,中国律师将追随中国企业在跨国商务活动中进行角色调整,并在不断应对国际挑战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中国律师群体将相应提升自身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分量和比重,进行相应的角色转换。

首先,“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速经济结构调整,从“世界工厂”转型为“世界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中国企业将更活跃地参与到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证券等跨国商务活动中来,并且在此类活动中,扮演着更为关键的角色。^② 相应的,中国律师有机会在此类交易中充当主协调者的角色。这就使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角色和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区别于以往中国律师经常接受国际律师转包过来的业务,中国律师将更经常地需要以项目主协

^① 作者为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② 例如,联想公司收购 IBM 公司的全球 PC 业务,此举使联想一跃成为全球第三大 PC 制造商;明基收购西门子手机业务,明基因此成为全球第四大手机品牌,在“十二五”规划期间,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此类案例必然会越来越多。

调人的身份,来为本土客户寻找境外律师。

其次,未来五年,国际经贸摩擦将进一步加剧,中国企业在域外面临的技术贸易壁垒等法律风险将进一步加大。随着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日益活跃,中国企业将更频繁地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运用知识产权阻却新兴国家的企业进入市场是一些大公司常用的手段。据商务部发布的调查报告,我国企业每年因遭遇国外知识产权纠纷而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691 亿美元,贸易机会损失 1470 亿美元。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美国的 337 调查^①,从 2006 年开始美国 337 调查的起诉理由已经从绝大多数基于专利权的起诉扩大到基于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甚至商业外观的起诉,等等,使中国企业遭遇美国的知识产权壁垒的危险防不胜防。未来五年,中国企业在境外遭遇反倾销、反补贴诉讼,尤其是在市场经济地位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而中国的补贴政策又存在重大软肋的情况下,中国企业遭遇反补贴诉讼的几率将大幅度提高。中国律师在此方面,无论是在应对国外的知识产权纠纷,还是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诉讼方面,应该大有作为,但也必须认识到在此方面的准备远远不够。在现实中,中国企业往往因为对国外法律和律师业的不熟悉,轻易地放弃申诉的机会,在诉讼过程中,败诉率达到 80%;即便胜诉,支付的成本也远远大于因此获得的收益,中国律师在此类案件中,可以而且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对于此类案件的受理,不仅可以增加律师的执业范围和利润,而且可以有效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市场的地位。

二、“十二五”期间,中国律师群体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作用将更为突出,律师的执业环境将逐步改善,社会功能将逐步得到肯定和认同

在“十二五”规划期内,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将会有新的突破。2004 年,国务院确定了到 2014 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②,届时,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因此,在今后五年内,必定会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革政府的治理方式。实际上,现实已经促使各级政府开始反思以往的运作方式,在治理理念上,部分地已经认识到从秩序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迫切性。^③ 律师在帮助政府树立依法施政的形象,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将会有新的机会。鉴于中国不同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地方政府对律师业的认识和重视程

^① 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由于其所依据的是《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因此,此类调查一般称为“337 调查”,其调查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从后果上来说,337 调查可以针对特定被告发布有限排除令,也可以不针对特定被告,不区分产品来源地而发布普遍排除令。

^②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 3 条规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③ 建设服务型政府理念的提出就是行政法学上所谓从秩序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的生动体现。

度也会存在差异。从发展趋势来看,无疑是认可律师群体及其作用的地方政府会代表今后五年中国的发展方向。部分地方政府已经走在了前面。以温州市为例,2010年7月21日,温州市出台《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提出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逐步提高律师专业人员的比例;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做好律师担任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重大项目的法律顾问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市、县两级政府组建法律顾问团,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等等。^①同样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方案进一步落实之后,政府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近期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面的动议已经日渐成熟。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各地方政府将逐渐意识到“依法行政”也可以成为一种资源,在今后五年,部分地方政府有可能将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约束内走向依靠本地政府服务来争夺资源的制度竞争之路,诸如美国特拉华州依靠公司法的资源来进行竞争的例子极有可能会在中国出现。律师在诸如公司登记、房地产登记等方面,将会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实际上,现在已经有地方政府认识到律师群体及其作用的发挥对区域软实力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到律师业作为“高端产业中的高端”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甚至律师业务量的增加对区域GDP的贡献,为此专门发布扶持律师业发展的文件,把律师业纳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②

较为明显的一点是,在我国的现实社会结构中,律师已经成为一个同各社会阶层具有广泛联系、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且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空间的职业群体。在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律师已经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除法官、检察官外最容易、最便捷地直接影响社会整体法律意识的成员。可以预见,在今后五年,国家政治决策层对中国律师群体的定位将会发生一定程度的转变,律师将会越来越被视为是而且应当是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越来越被视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传播者、坚守者,越来越被视为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捍卫者,律师介入更高层面的政治决策,律师职业与体制内的其他职业如何转换等一系列问题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① 来源于温州市司法局网站, www.sifa.gov.cn。

② 参考李伟雄:《法律服务提升区域软实力——深圳福田区政府出台9条意见力推律师业发展》,载《法制日报》2007年12月7日,第001版;另见陶然:《福田:9条意见构筑律师业发展“加速度”》,载《南方日报》2007年11月28日。

三、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将为律师业提供新的发展契机和增长点

今后五年内,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最大机遇可能不仅仅在于参与国际市场的程度提高或政治话语权的扩大,而更在于中国社会发展本身对法律服务需求的质和量的提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中国将逐步形成一个利益多元化,以更具理性和独立性的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公民社会^①,这样的社会条件将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为适宜的执业环境。总体而言,经济活动的发展决定着法律服务的总量和空间,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市场需求增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数量随之增多,法律服务的质量也相应提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十二五”规划期间,中国社会的多元化发展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为律师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首先,在目前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博弈成为基本现实的背景下,依靠包括经济主体的市场力量在内的广泛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来实现公共治理的目标是未来五年到十年的发展方向。中国将逐渐从“行政主导”社会发展过渡为“公共治理”社会。此种社会现实和社会背景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今后五年至十年将是各种形式的非政府组织蓬勃发展的时期。据民政部统计,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数字 2002 年为 11.1 万家,到 2008 年年底全国共有基金会 1597 个,社会组织 41.4 万多个,今后五年这个数字极有可能翻倍。原来大量挂靠在官方慈善机构名下的非盈利组织面临着独立的需求。对于非政府组织来说,无论是其内部的人事、财务、成员管理,还是与包括政府在内的外部社会联系,均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这就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大的发展空间。

其次,法律服务将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而逐渐渗透到社会事务、政治运作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的各个领域,今后五至十年,律师在企业治理、招商引资、金融服务、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破产重组等领域的特殊作用将逐渐凸显。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召开的研究部署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常务会议中就强调,在重组并购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依法妥善解决资产债务和职工安置问题。在“十二五”规划期,国家层面主导的企业并购重组,将给律师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并极大拉动律师业并购、破产、资本、劳动等法律业务的快速发展。

再次,随着一个相对富裕阶层的出现,律师业务将由目前主要面向企业等组织

^① “公民社会”是从英文的 civil society 翻译而来,一般将其翻译为“市民社会”,指政治国家和自由个体之间的中间地带,但现代从“夜警国家”向“福利国家”甚至“后福利国家”的发展,civil society 一词开始倾向于强调自由个体的联合对公共事务的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参与,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将其翻译为“公民社会”。笔者相信,公民社会相对成熟之际,也是律师的真正作用可以发挥之时。

逐渐向企业、家庭并重的方向转变。在发达国家,有相当比例的律师主要服务于个人,律师在遗嘱继承、家庭财产信托、理财规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公民富裕程度的提高,家庭财产的形态进一步多元化,以及遗产税的迫近,中国律师在此方面也将拥有一个很大的市场。

四、结语

伟大的时代为中国律师业的起步、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也对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律师要体现理性的诉求,具有大局意识,超越对物质财富的追求。中国律师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中坚力量,理应成为政治可靠、业务过硬的法治建设者,与全国人民一道,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一份力量。

目录 CONTENTS

公司业务编

- 3 拟上市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探讨 / 张晓彤 舒知堂
- 10 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初探 / 郑英华
- 14 我国现有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进步与缺陷探讨 / 黄艳
- 22 优先股在我国的实现路径 / 郭庆
- 30 外商投资企业中隐名股东的股东地位确认及代持股协议之效力
——对法释[2010]9号文第14、15条的理解 / 殷巧红
- 34 论中外合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朱振武
- 38 简述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的返还出资请求权
——从几起案例认定的事实引发的思考 / 陈依锋
- 42 简析含国有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是否属于国有企业 / 黄昌华 柏志伟
- 46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借款相关问题的探讨 / 谢霞
- 53 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和适用 / 朱振武
- 56 董事竞业禁止义务刍议 / 苗奇龙
- 61 公司监事诉讼的法律障碍及解决措施探讨 / 申黎
- 66 《破产法》适用若干实务问题探讨 / 韩传华
- 76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问题 / 杨映川
- 79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问题 / 徐孔涛
- 84 企业法人破产条件及破产程序的提起 / 张永彪
- 89 论企业破产案件中银行债权的保护 / 朱庆标
- 94 企业解散清算对律师常规法律服务的影响 / 宋全胜
- 99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关问题 / 许军利

- 103 关于重组、上市中社会保障费用问题判断和处理的若干分析 / 石铁军
- 108 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对外担保的法律效力
——兼论对《公司法》第 16 条的理解和适用 / 朱晓东
- 112 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效力 / 万翠英
- 116 企业经济性裁员的法律风险 / 徐阳
- 124 企业国有资产流转的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 / 脱明忠
- 135 企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抗辩 / 薛军福
- 138 论税企争议的法律属性
——兼论税法之特质 / 滕祥志
- 150 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之举证责任分析 / 刘天永
- 155 企业民主管理立法的若干思考 / 梁枫
- 160 国有企业职工医院改制相关问题研究 / 徐文萍

证券业务编

- 167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若干法律问题的研究 / 陆宏达
- 17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法律制度研究 / 孙艳军
- 184 我国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证研究报告 / 孙延生
- 197 创业板改制上市相关法律问题 / 徐寿春
- 204 我国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探析 / 刘克江 刘莹莹
- 211 创业板中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 张志军
- 215 并购基金参与“借壳上市”的法律问题简析
——华锡股份借壳东方银星上市 / 姚以林 罗文志 焦维
- 225 外商投资企业返程投资回归并 A 股上市相关问题研究 / 刘艳
- 233 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常用风险控制条款中国本土化
问题的探讨 / 李力
- 238 论跨境证券担保的法律适用 / 朱永锐
- 249 完善股份报价转让准入条件 / 刘结
- 254 新三板之做市商制度的引入 / 卓悦

- 258 | 中关村代办转让系统
——中国未来的纳斯达克 / 邱清荣

金融业务编

- 269 | 金融理财产品法律问题研究 / 李宝峰
- 274 | 银行处理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模式初探
——“72 号文”颁布的背景下 / 高清会
- 278 | 目前商业银行合规管理相关问题探讨 / 谭卫红
- 284 | 论信托隐名投资与委托隐名投资 / 张宝东 唐新茗
- 289 | 论我国金融机构破产制度的建立 / 米良渝
- 296 | 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法律性质分析 / 赵明
- 299 | 论民间资本 BOT 立法的必要性 / 林悟江
- 303 | BOT 项目法律业务的实践与思考 / 刘敬霞
- 308 | REITs 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瞿丽红
- 313 | 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在中国试点的主要
法律问题分析 / 刘柏荣 汪岩焯 许苇 杨燕妮
- 322 |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及防范 / 刘红宇
- 327 | 新规定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拓宽渠道
——浅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之债权投资计划 / 王卫东
- 331 | 信用证议付行和贴现行法律地位的区别 / 金赛波
- 335 | 金融创新业务中的相关担保法律问题 / 陶修明 蒋纪平

房地产业务编

(一)

- 343 |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李晓斌
- 349 | 关于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续期问题的探讨 / 李晓斌

- 352 闲置土地问题初探 / 张丽娜 周胜
- 357 我国城市房屋拆迁深层法律思考
——由北京酒仙桥拆迁案引起 / 朱庆良
- 362 简析拆迁安置房屋权属中共同共有的认定 / 何军
- 366 论公房拆迁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对策 / 刘伟
- 371 城市化进程中集体土地拆迁的立法建议 / 王冬梅
- 376 律师在房屋征收法律服务中的正确导引作用 / 张国法
- 382 关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立法的两点建议 / 段俊茹 周胜
- 386 规范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搬迁的建议 / 纪召兵
- 390 土地一级开发中征地补偿问题及对策 / 裴巧萍
- 395 《政府采购法》视野下的土地一级开发 / 朱茂元 穆耸
- 401 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 / 王守利
- 405 对偏远山村农民整体迁居引起的土地纠纷法律问题初探 / 郭茂
- 408 解决失地农民权益问题的对策 / 刘颖慧
- 413 “外嫁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探讨 / 徐建国
- 419 宅基地房屋买卖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探讨 / 陈旭 关珅珅
- 423 关于农村房屋向城市居民出售的合法性探讨
——所有权的视角 / 杨培国
- 426 规范与超越
——律师可为小产权房各相关主体提供的法律服务 / 袁华之

(二)

- 432 关于我国现行不动产权登记制度的思考及其立法建议 / 崔欣
- 4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法律效力 / 孟凡胜
- 440 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之共有权 / 李泽阳
- 445 赠送地下空间产权的归属与风险防范 / 周鹏飞
- 449 特殊类型房屋买卖合同效力探析 / 郭勤贵
- 456 限购商品住房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刘容良
- 462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效力浅析 / 卢颖中

- 466 论无效房屋买卖合同过错责任的承担 / 曾泽林
- 469 “情势变更”制度在房地产新政下产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运用 / 杨培银
- 475 楼市调控新政策下“政策性违约”纠纷案件的处理 / 母树峰
- 478 商品房与公共用房平衡开发原则 / 任俊峰

(三)

- 482 论社区结构治理与社区和谐 / 毕文强
- 486 物业管理纠纷成因分析 / 杨晓刚
- 494 物业管理纠纷的部分外部原因分析 / 刘士忠
- 498 前期物业管理的改革探索 / 祝伟
- 502 论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用热方签署的供用热合同的法律效力 / 包华
- 506 怎样理解物业费的诉讼时效 / 任旭光
- 509 物业管理纠纷中人民调解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 徐如华

(四)

- 513 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对违法建筑的监管 / 闫真
- 518 建筑工程欠款纠纷解决的九大法律策略 / 张健
- 523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分析 / 李高来
- 527 工程造价鉴定问题探究 / 王霁虹
- 535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合法性的有关问题 / 吴晓琦
- 5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对造价咨询合同效力的影响 / 张炯 袁坚 马会军
- 544 工程质量问题的抗辩与反诉 / 孔民
- 548 论 ADR 争议解决机制在中国建设工程领域的应用 / 王霁虹
- 555 面对两份不同的备案合同, 承包人如何维权? / 王登山
- 560 签约不慎, 导致判决难以执行 / 王文杰